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2022-23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建議

推進再工業化

1. 理順工業與創科的政策定位

近年香港在創新科技方面取得長足的進展，特區政府亦加緊投入資源促進「再工業化」。惟必須承認，本港「再工業化」的整體進程偏於緩慢；本港社會包括政府對「再工業化」的理解仍流於表面、片面，不但有「願景有餘，落實不足」的問題，亦存在多方面的認知誤區和政策上的「虛位」。例如，政府在釐訂產業發展方向時，流露出「重創科，輕製造」的傾向；工業政策至今基本上付之闕如，更淪為創新科技政策的配套和「附庸」。另一方面，傳統工業不被社會重視的現狀遲遲未能得以改觀；而在「劃地為牢」的心態下，「珠三角」港資工業一直被排斥在香港「再工業化」的政策範圍之外。

毋庸諱言，政府的角色不強、職能不清是導致香港再工業化的發展定位「妾身不明」、政策支援不夠「給力」、以及業界對製造業投資信心不足的根源之一。這在一定程度上亦妨礙科研成果在本地市場「紮根落地」，更拖累創新科技的商品化和產業化進程，削弱其對本地經濟和就業的實質貢獻。

行政長官在剛剛發表的 2021 年施政報告中提議重組部分政府架構，包括將創新及科技局擴大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對此深表支持。本會認為，擬議的改組彰顯了政府推動香港再工業化的決心，有助於促進社會各界重新體認工業對本港經濟發展的重大貢獻和特殊作用，提振各界支持和投資工業的信心。

業界希望，政府應透過改善和理順組織架構，釐清創科與工業的政策定位，確立二者之間相輔相成、不可偏廢的關係，進而為政府強化對產業發展的引導和支援功能奠定建制方面的基礎。

本會亦建議，政府應強化「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的角色，進一步優化委員會的成員結構，增加具製造業背景人士的比例；並提升其作為決策諮詢、高層次統籌和協調機構的職能，以加強「頂層設計」和跨域協調。

2. 制定「三位一體」整全的工業政策

環顧世界，當前各主要國家推動工業再發展的一個普遍做法是由政府牽頭制定產業發展戰略和規劃。從 2018 年的「美國先進製造業領先地位戰略」(Strategy for American Leadership in Advanced Manufacturing)、2019 年德國的「國家工業戰略 2030」(Nationale Industriestrategie 2030) 和韓國政府的「製造業復興發展戰略藍圖」(Manufacturing Renaissance Vision)，到最近新加坡的「產業轉型藍圖」、「法國 2030」投資計劃以及國家「十四五」規劃提出的「製造強國」戰略，各地政府紛紛以「有形之手」對工業發展進行導向、引航甚至直接介入，並以傾斜性政策提供支援和誘因，引導社會資源向工業聚集、加快策略性產業集群的建立，推動本土製造業搶佔未來發展的高地。

2021 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將透過重組架構等措施提升管治效能；業界希望政府能以此為契機，進一步激活和強化經濟功能，促進自身在產業發展中的角色實現全面提升和深度轉化，在做多、做好「支援者」與「促成者」的基礎上，擔當起「引航者」和「關鍵性參與者」的角色。本會認為，創新科技與工業局改組後的當務之急是應制定具前瞻性、可操作性、整全的工業政策體系。

結合未來發展的需要和本港的特殊情況，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和社會各持份者可圍繞「三個元素」、「三個地域」和「三個主軸」，去思考、梳理和構建「三位一體」的香港「再工業化」政策體系。其中，「三個元素」是指香港工業賴以持續發展和提升競爭力的三項特殊要素，即創新與科技、品牌和香港優勢(例如制度優勢、企業家精神、誠信文化等軟實力)；再工業化政策的核心要義是要以創新和科技為驅動、以品牌為導向、以香港優勢為依託，推動香港工業提升競爭力，邁上高增值、可持續的發展道路。

「三個地域」是指再工業化政策的範圍應跨越地域界限，涵蓋香港製造業在三個地區的發展，包括本土工業、以「珠三角」為主的內地港資製造業、以及香港廠商在海外特別是東盟等「一帶一路」國家的投資。

至於「三個主軸」是指政府應「三管齊下」，從催谷新型工業、促進傳統製造業升級轉型、支援境外港資工業等三方面施策發力。再工業化政策應充分體現香港工業存在「二元三域」的客觀事實，妥善兼顧傳統製造業與新興產業、本土工業與境外工業的關係，把促進「科技產業化」和「產業科技化、高增值化」有機的結合起來。一方面要

確立、貫徹「兩條腿走路」的本土產業發展路線，透過資源的優化分配和政策重心的再平衡，打造新興產業與傳統優勢工業齊頭並進的格局；另一方面要注重「內外並舉」，本著境外境內「一盤棋」的理念，支援、推動在內地和海外的港資企業實現升級轉型和可持續發展，促進境內外產業、製造業與本地服務業之間的良性互動。

同時，政府應以更開放的思維為「再工業化」構建全方位的支援體系。一方面引導社會各界共建有利於工業發展的生態系統，例如培養重視工業的社會氛圍、鼓勵年輕人投身製造業、吸引金融等服務行業開展更多與工業相關的業務等；另一方面亦應積極運用傾斜性政策，透過土地、財稅、人才引進、勞力供應、市場渠道(例如政府優先採購)、法規等方面的便利性措施，優化本地的經營環境，增加企業投資製造業的誘因。例如，考慮為「再工業化」相關的投資和業務，包括港資廠商在境外進行的製造業活動，提供額外的稅務扣減或者半額稅率等優惠。

此外，政府應盡快將招攬人才的鼓勵性政策(例如「科技人員入境政策」、「人才清單」等)延伸至更廣泛領域，例如工程師、技師、工匠等實用型工業技術人才等；並鼓勵高等教育界加強在本港和大灣區發展應用型的大學或院系，以配合本地和大灣區未來產業發展的人才需要。

3. 新界北建香港優勢工業示範區

促進本土傳統製造業升級轉型是香港「再工業化」不可或缺的一環。截止至 2019 年，香港本地從事製造業的企業仍有 7,250 多家；這些植根本土的工廠雖然大多屬於傳統行業，卻能夠長期在成本高昂的營商環境下生存；他們更撐起「香港製造」的金漆招牌，透過品牌效應和產業協作，為創新科技在本地的商品化應用以及廠商在內地和海外的「延外發展」提供基礎性的支撐。

值得一提的是，按狹義的統計，儘管製造業的增加值在香港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的比重不足 1.5%，但目前仍聘用 8.8 萬多人，佔本地就業總人數的 2.3%，與銀行業對就業的貢獻(2019 年銀行業的增加值佔 GDP 之比重為 13.4%；就業人數 99,800 人) 相差不遠。毫無疑問，有特色的傳統工業具有頑強的生命力，同樣可以在今天的香港找到發展空間；他們對推動香港的產業更新、經濟多元發展以及創造更多優質就業機位的特殊作用實不容忽視。

近期一些周邊經濟體推動傳統產業「再造優勢」的做法值得本港

借鏡和反思。例如，南韓瞄準了東北亞地區居民消費能力與日俱增、對食品質量的更加重視以及韓式流行文化風行的有利時機，努力打造「韓製食品」(K-Food)的國際聲譽，政府更主導興建大型的「韓國國家食品產業園 (Foodpolis)」和設立專責的推行機構「韓國食品產業園振興院」(Food Industry Promotional Agency of Korea)。

再如，「十四五」規劃強調要深入實施製造強國戰略，多管齊下地支援改造傳統製造業和壯大戰略性新興產業，更首次表示要「保持製造業比重基本穩定」。按照這一思路，傳統產業重新被確認為是當前支撐中國製造業發展的主導力量，不少省市在當地的「十四五」專項規劃中亦特地突出了對傳統產業的重視。《廣東省製造業高品質發展「十四五」規劃》更描繪了一個「10+10」的產業發展藍圖，將該省的十個優勢傳統產業納為戰略性支柱產業，在定位上與十個戰略性新興產業「平起平坐」。

本會認為，特區政府應帶動社會重新「發現」本土製造業的戰略性價值及其對經濟社會發展的作用，並可參考內地的工業發展策略，釐定一批新興工業(例如機械人、生物/健康科技、新一代半導體、物聯網、人工智能、新材料、節能環保等)和一批香港優勢工業(例如港產食品、農產品、中醫藥、飛機/遊艇維修、精密機械、特色工藝和技藝產品等)作為未來重點發展的戰略性產業，並牽頭對有關行業開展戰略性檢討和重新定位，配合具針對性的支援以及在海外市場的整體性宣傳，進一步塑造和推廣「香港製造」和「香港品牌」的地域品牌形象，強化香港本土工業的競爭優勢。

本會並建議本港可在北部都會區的發展規劃中引入製造業作為一個基礎性產業，發揮其就業容量大的特點，提供大量進入門檻低、共享性強的就業機會，為新區達致「職住平衡」創造條件。新界北更可預留土地打造香港優勢工業的示範基地，吸引本地和回流的廠商進駐，樹立以創科、品牌、香港優勢來改造、提升傳統工業的範本，並透過營造產業群聚效應和加強與大灣區的產業聯動，協助本地製造業做優做强。

促進創科發展

4. 打造科創中試轉化樞紐

在國家的科技創新大潮中，香港迎來了科創產業飛躍發展的歷史性機遇。「十四五」規劃明確表示，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這是中央在最高層次的文件中首次確立了香港科創中心的發展方向。最近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的代表進一步指出，北京、上海與粵港

澳大灣區作為國家部署建設的三大國際科技創新中心擁有各自不同的比較優勢和角色定位；其中，粵港澳大灣區科創中心將著重發揮廣東改革開放前沿以及港澳國際化程度高的優勢，打造成全球最大的中試驗證和成果應用推廣基地。

憑著雄厚的科研實力和貫通國內、國際的市場聯繫，加上背靠珠三角製造業基地的優勢以及本地完善的商業設施、高水準的專業服務和充滿活力的企業家精神，香港具備得天獨厚的條件，以發展成為服務本地、面向大灣區、輻射全球的科創中試與轉化樞紐，讓科技、生產能力和市場共冶一爐，產生強大的「化學反應」和價值創造效應。

從另一個角度看，科技商品化、產業化成效不彰一向是本港突出的「軟肋」之一；加緊在這些領域「補短板，創優勢」是香港打造國際創科中心的必行之舉，也是本港融入國家的創新科技體系和引領大灣區創科發展的應有之義。本會建議，香港應以科研成果的中試、市場化應用和推廣作為未來推動科創發展的著力點，投入更多資源，在促進中游轉化和下游產業化等方面「發力」，藉此延展香港在科研價值鏈上的位置部署，促使創科真正轉化為生產力，為本地的經濟和就業創造更大的效益。

為此，政府應引領和協助業界加緊在本地建立科技成果的「中試轉化」功能，並聚焦「科研後、量產前」的關鍵環節，側重於科研成果後續實驗與應用性開發、科技轉化與授權、產品原型設計與市場化調適、產品檢測與標準化、小規模定制化生產，以及解決量產化前期的技術、工藝、流程、管理制度的改良與優化等問題，甚至可延展至新產品的實驗性推廣、形象設計、品牌策劃、市場經濟評估、資源規劃、人力培訓、資金籌集以及企業認證等活動。

政府一方面應敦促公帑資助的科研機構和大學等增擴職能，於各自的專門領域提供中試支援服務，迅速建立一批側重於共性技術研發和技術轉移擴散的「新型研發機構」，作為引領本港中試孵化、熟化和產業化的專業龍頭；另一方面可考慮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即香港園區）中設立「中試協作平台」，透過與深圳的「強強合作」，聯手打造為大灣區創科應用的「轉換器」、創科成果產業化的「加速器」和科技創業的「孵化器」。

配合將來北部都會區的發展，本港更可將打造「中試及產業化基地」的意念納入新界北的綜合規劃藍圖之中，依託北部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和發展空間，探索將「港版中試」與「香港製造」相結合的產業化道路，為香港「再工業化」開啟新方向。

5. 建立創科績效指標體系

本屆政府於過去四年在創科領域投資逾 1,300 億港元，對刺激本港的研發活動起到了關鍵性的作用，帶動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從 2013 年的 0.73% 逐步提高至 2019 年的 0.92%。

值得注意的是，在剛剛過去的「十三五」期間，中國的研發經費總開支已從 2015 年的 1.42 萬億元人民幣增加至 2020 年的 2.4 萬億元，期間研發經費開支佔 GDP 的比例從 2.06% 上升至 2.4%；而作為三大科創中心的北京、上海和大灣區廣東城市的研發投入強度更分別高達 6.4%、4.2% 和 3.4%。毫無疑問，香港要在城際競爭中「後來居上」並在大灣區組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進程中擔當「領頭羊」的角色，繼續加大力度投資研究開發活動是不可鬆懈的當前要務。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錨定」內地其他創科中心城市的發展態勢，及時檢視本港對研究開發的投入水平，並以「追落後」的態度釐定更為進取的目標。

同時，適逢國家勦力發展基礎科研，香港應緊貼國家重大戰略需求，增撥資源促進本地大學擴闊優勢學科，充實、壯大研發實力。本港可參考「十四五」期間國家對基礎研究的投入佔研發經費之比重將提高到 8% 以上的目標，重新釐定本港研發開支的增長目標，並制定細化的分項指標，例如政府投資研發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以及基礎研究、應用研究、試驗發展的經費投入強度，以強化對創科投資和企業決策的引導作用。

另一方面，不少在創科方面領先的內地城市或海外經濟體，例如深圳、南韓、新加坡等均為創科發展制定了較完善的量度指標系統；當中既包括研發開支比例、研發人員數目、初創企業數目等反映資源投入規模的指標，亦有衡量創科產出與效益的指標，例如創科產品的銷售額佔比、專利及技術的收益、專利發明者的國際化程度等。相比之下，本港目前對創科的統計工作明顯不足，基本上仍是沿用十多年前的做法，側重於跟蹤投入端的籠統情況，對創科效益的考察指標更是乏善可陳，顯得零碎兼且過時。

本會建議政府相關部門應考慮建立一套創科發展績效的量度指標，更全面、客觀地反映本地創科發展的現狀、努力和實際成效，一方面為政府制訂政策和企業決策提供量化的參考依據，另一方面亦有助於國際機構和社會各界瞭解香港創科發展的情況和趨勢，提升本港作為國際科創中心的形象。

6. 促進創科與港企對接

發展創新與科技必須以需求和市場為導向，這是科研成果能否順利實現商品化、產業化的重要前提，亦是政府和社會對創新科技的「大手筆」投資能否取得實際成效、創造經濟價值的關鍵所在。為此，政府應致力於締造更緊密的「官產學研」的協作機制，強化科研部門與工商業之間的對接和互動，使得創科領域的供給與需求能達致緊密契合；藉此促成研發成果的「落地」和轉化，亦讓各行各業更好地借助科技應用來提升效率和競爭力，以「產業科技化」來帶動本港經濟加快升級轉型。

本會建議，政府應進一步優化創新與科技相關基金的撥款機制，改變過往較為依賴科研機構執行資助計劃的做法，更多地接納企業的獨立申請，以提高業界參與的積極性和基金的運用效率。有關基金在批核申請時，亦應更加注重對項目的商品化、應用性、知識產權等經濟元素的考量。

同時，政府採取切實的措施，促進學術界、科研界重視與產業界特別是「珠三角」港資企業的合作，鼓勵「港研港用」；除了強化大學知識轉移辦公室的功能和組建專業化中試服務平台之外，更可探討引入「技術轉化經理人」制度，作為科研部門與工商界之間日常溝通的「接頭人」和中試項目的統籌經理。

另一方面，政府應敦促大學調整科研經費的撥款機制以及改善對學界研究人員的績效評審機制，改變過份注重學術成就的偏頗觀念，引入研究成果的社會經濟影響、知識的應用性、科技轉移成效、與產業界的聯繫等評價準則。政府更可考慮引入更有效的激勵機制，允許公營機構的學者和研究人員在科技應用和產研合作項目的商業收益中分享到更大的份額。

此外，本港可考慮委派合適的機構，例香港貿易發展局或者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牽頭設立一個集中展示香港科研成果的網上資訊和配對平台，以便利業界瞭解本地最新的科研成果和技術解決方案，促進產業界與科研、學界之間實現供需對接。

7. 設恆常計劃支援數碼轉型

數碼科技的崛起正改變商業的運作模式和人們的消費模式與生活習慣，疫情的挑戰更催化了數碼經濟的發展，促使本港各行各業加速數碼化轉型。特區政府在 2020 年 5 月推出臨時性的「遙距營商計劃(D-Biz)」，資助本地企業採用資訊科技方案開拓遙距業務，以便在

疫情期間維持業務營運。這項計劃在短短 6 個月的申請期內共收到 3 萬多間企業的申請，當中超過 90% 為中小企業；反映了基金深受業界的歡迎，對鼓勵中小企業運用數碼科技發揮了立竿見影的積極作用。

有見於數碼化乃大勢所趨，本會建議政府在總結「遙距營商計劃」推行經驗的基礎上，設立恆常化的「數碼轉型促進計劃」，以持續鼓勵本港企業運用數碼科技提升業務效率和競爭力，配合本港業界當前的迫切所需。

另一方面，鑒於數碼化轉型不單單是採用先進的硬件技術和設備，亦涉及對顧客與人際關係、流程與組織、營運策略、推廣手段以至管理思維等「軟件」的系統化改造與重整，「數碼轉型促進計劃」的功能應比「遙距營商計劃」有所擴充，其資助範圍應從鼓勵企業採用設備和應用方案等「硬技術」延展至涵蓋「軟技能」的提升，例如網絡推廣的內容製作與管理、數碼化轉型策劃以及相關的顧問諮詢、培訓和創意活動等服務。此外，新基金更可參考「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做法，下設「示範項目」，將本地數碼轉型的成功經驗推而廣之，為業界特別是中小企業樹立學習典範和借鑑標桿。

支援內地港商

8. 重視港企延外發展的作用

在內地特別是「珠三角」的港資製造業是香港工業「延外發展」的主力軍和粵港經濟融合發展的先行者；多年來為內地的經濟騰飛做出特殊的貢獻，亦為香港本土的生產性服務業創造了源源不斷的市場需求。

近年本港工商界委託大學研究團隊進行的多份顧問研究均發現，在內地的港資製造業企業至今仍有 4 萬多家，其中近一半位於大灣區的廣東城市；接近九成的受訪港企將總部設於香港，他們當中至今仍有相當部分倚靠香港服務業提供的支援，擔當著香港本土經濟增長的重要「推手」。

然而，這些「延外發展」的港資製造業為香港以及整個粵港澳大灣區創造的重大經濟價值，卻長期被外界包括兩地政府所低估甚至忽略。毫無疑問，作為香港工業的「易地重置」和向外延伸，在內地的港資製造業是香港經濟外循環的重要部分，更是本港參與國家未來發展的重要載體；促進他們的持續發展是香港「再工業化」政策的應有之義。

本會亦建議，新改組的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應將支援境外工業持續發展正式納為局方的一項職能；並考慮增設「境外工業專員」或「珠三角製造業發展專員」，以及派員常駐特區政府的海外經貿辦和內地辦事處，肩負起推動支援香港廠商「延外發展」、宣傳「香港製造」和「香港品牌」、以及為本土工業招商引資的工作。

9. 資源過河助境外工業升級

「十四五」規劃提出，未來的現代化建設將以科技自立自強作為戰略支撐，同時透過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打造新興產業鏈以及推動傳統產業的高端化、智能化和綠色化來促進經濟體系的優化升級。當前，在內地設廠的港資企業正努力推動產業升級和探求業務轉型，他們對各種應用型技術的需求更顯殷切。

業界希望特區政府能進一步打破「錢不過界」的規限，投入適當的資源支援境外工業的發展，特別是協助在「珠三角」的港商克服技術創新方面的「短板」。特區政府可參考中央政府讓財政經費過境到港支持科研活動的做法，以同樣的破格思維，允許和推動香港科研資源「過河」，並將目前只適用於本土工商業的支援措施亦「一視同仁」地延展至境外工業。

本會建議，政府應檢討和調整與創新及科技相關資助計劃的審批機制，放寬對申請資格的限制，讓港商於境外進行的研發活動或採購的研發服務亦可獲得資助。

例如，透過修改「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指引，將申請項目可於香港境外進行之研發活動的最高比例由目前的 50% 提升至 80% 或以上；擴大「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港商與內地科研機構的合作項目；以及改善研發開支額外扣稅的安排，放寬「合資格研發活動」必須在本港進行才能獲享額外稅務扣減（「超級扣稅」優惠）的規限，並將「認可研究機構」的定義從「指定本地科研機構」擴展至內地和海外的科研單位，為港商利用境外的科研資源提供稅務誘因。

10. 探索共性技術創新與協作

內地和海外的經驗均證實，構建共性技術平台是促進「政產學研」深度合作、賦能科技創新協作體系的有效方式之一。國家的「十四五」規劃更設有專門的章節以論述產業共性技術研發的重要性，提出要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機構和行業上下游企業共建關鍵性技術平台和產業

創新中心，以及打造新型共性技術平台，解決跨行業跨領域關鍵共性技術問題。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亦應探討如何透過強化本地的共性技術研發與創新，助力本地和「珠三角」的傳統產業特別是中小型製造業企業提升科技水平。具體而言，政府可考慮成立「推動共性技術研發專項基金」，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科技園、五大研發中心和數碼港等增撥經費，並整合本地高等院校、企業部門等的專業隊伍和技術資源，緊貼不同行業的技術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和業界普遍的「痛點」與難點，甄別和釐定出具先導性、基礎性、通用性的共性技術課題，加以研究和論證，爭取突破關鍵技術的瓶頸，並在第一時間將研發成果推廣予企業和付諸應用，以提升業界特別是中小企的競爭力。

商會、行業協會在促進企業需求與研發能力的契合、配對以及推動科研成果應用及商品化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政府可透過「推動共性技術研發專項基金」向商會等機構撥款，以鼓勵和協助它們強化、發揮中介功能，包括成立類似大學知識/技術轉移處的專門執行部門、籌組行業性的共性技術中試平台、以及舉辦產研對接的推廣和支援活動等。

另一方面，政府應推動香港大專院校、科研機構與粵港澳大灣區的內地科研機構、共性研發平台等加強聯繫與對接，藉此瞭解和掌握內地技術研發的最新動態和成果，並透過跨境合作發揮優勢互補，共同促進技術成果在大灣區企業層面的擴散和應用。

11. 協助港商把握「內循環」商機

內地經濟正邁向以內循環為主體的發展模式，為港商特別是在內地經營的港資製造業帶來了拓展廣闊內銷市場的機遇。業界希望，特區政府應配合國策，鼓勵和協助港商加快「出口轉內銷」的轉型，特別是把握電子商貿蓬勃發展的機遇拓寬內銷渠道，依託「香港品牌」的優勢來參與和促進內地市場的高品質發展。

一方面，特區政府應積極向中央爭取為港商拓展內銷提供便利化安排；例如，加強對香港品牌的知識產權保護、提升兩地產品檢測標準的協同性和推動檢定報告的「一證兩認」、對加工貿易項下的產品轉內銷進一步「拆牆鬆綁」、提高訪港內地居民帶回內地的物品免稅額上限(與海南離島旅客免稅購物政策的額度人民幣 10 萬元相看齊)、以及對輸往內地的港產品准予進口環節增值稅的減免(例如，參考「行郵稅」將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和消費稅合併徵收並設定優惠

稅率的做法)或「先銷售，後徵稅」等優惠。

另一方面，始創於 2018 年的上海「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以及在 2021 年新增的國家級展會「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會」是海外的優質商品和服務進入中國市場的重要平台。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可向中央爭取，由香港貿易發展局牽頭，在香港或者大灣區的內地城市舉辦第三個以進口內地為主題的國家級商品博覽會，吸引全國各地的進口商前來採購；在拓寬港商開展 B2B 推廣的渠道之餘，還有助於鞏固香港展覽業的優勢、增加訪港旅遊業的商務客源，更可藉此凸顯香港作為雙循環重要節點的特殊作用。

此外，針對內地商業信用制度未夠健全、企業「放賬多，收數難」的痛點，特區政府應敦促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肩負起支持港商拓展內銷市場的工作使命，並強化和開發更多適用於內銷業務的保險服務。例如，探討讓出口信用保險局的職能「過河」的可行性，讓在內地的港資企業直接投保；考慮擴展港商在內地市場的受保範圍，提高對受保對象的承保額，特別是加大對從事中間品業務之港商的支持力度；以及更加主動、到位地協助港商管理內地市場特別是中小型客戶的應收賬款風險。

催谷內需增長

12. 加大力度刺激內部消費

踏入 2021 年以來，香港經濟逐步走出困境，從第一季起重回正增長軌道，本地生產總值在首三季合計錄得 7% 的實質增長。但當前本港經濟復甦的態勢未夠全面，不同環節的改善進度「快慢有別」；若以今年前 9 個月計，只有商品出口和進口貿易的規模已超越疫情前的水平，其他環節的經濟活動仍未能完全「收復失地」。私人消費開支和本地固定資本形成均只恢復到 2019 年同期的九成半左右；在恢復通關一籌莫展、跨境人員流動停頓的困局遲遲未能紓緩的情況下，香港的旅遊業至今難有起色，並拖累前三季度的服務貿易進出口金額較疫情前大減近四成。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下半年以來環球主要工業國家包括內地的製造業擴張力度出現減弱的跡象，加之通貨膨脹有所抬頭、能源供應緊張、物流不暢加劇國際供應鏈受阻、以及各地政府開始部署貨幣財政刺激政策的「退市」，環球經濟的復甦動能已有明顯放緩的跡象。另一方面，海外疫情反覆，Delta、Omicron 等變種病毒肆虐，部分經濟體被迫重新收緊封鎖限制措施，加上一些地區包括歐洲、新加坡等施

行「與疫共存」的模式，導致疫情大幅反彈的風險上升。這或會導致國際市場需求再度滑坡，亦會對香港貫徹「外防輸入、內保清零」的防疫策略帶來更大的挑戰，令本港經濟發展的內外部條件再度趨緊，特別是拖累香港對外恢復通關以及與內地、澳門的跨境人員流動實現正常化的進度。

在當前情況下，政府的財政政策能否持續「發力」是關乎本港此輪經濟復甦能否行穩致遠的重大關鍵。業界希望，政府一方面應爭取加快香港與內地的跨境人員往來的「復常」步伐，幫助本港經濟突破增長的瓶頸；另一方面須因應疫情發展以及本港的具體情況而延展更多「撐企業」的措施，並將更多資源投放於協助業界創造商機，帶頭激發內部需求的增長，繼續為本地經濟注入動力，促進內外部各環節的復甦更趨均衡和更具「續航力」。

例如，特區政府推出了本地首個電子消費券計劃，取得良好成效，深受各界的歡迎，對促進內部消費、提振商業信心和推廣電子支付的應用均發揮了及時而積極的作用。鑒於消費券刺激經濟的槓桿效應將於明年初逐步消退，本會建議政府考慮加碼推行「消費券計劃2.0」，並探索以消費券作為新型財政政策工具的可行性，善用消費券的分配機制和相關的基建，以「定向消費券」等創新的形式扶持行業發展、進行收入再分配（例如「全民派糖」）和推行社會福利的轉移支付（例如「扶貧」）。

再如，國內和澳門的經驗反映，曠日持久的疫情導致消費者行為與心態產生變化，即使局部放寬入境限制後，民眾對長途遊、跨境遊的信心依然薄弱；預料訪港旅遊業的復元將是一個相當漫長的過程。本會建議「防疫抗疫基金」適時向旅遊業相關行業發放新一輪現金補助，協助業界抵禦跨境旅遊長時間停擺、通關重啟一再延遲的壓力。

同時，政府應繼續協助業界發展「本地遊」，包括為「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以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賞你住」和「賞你遊香港」等活動加碼，藉此激發和吸納市民「出口轉內銷」的旅遊需求，幫助旅遊相關行業者開闢本地客源；另一方面亦可促進業界開發更多以綠色、人文、香港特色等為主題的本地路線，發掘更多高增值和符合潮流的旅遊產品，以便將來可向外地來港遊客推而廣之，促進香港旅業邁上高品質發展之路。

13. 強化對企業的資金支持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特區政府及時採取了多項措施從資金流

的層面「撐企業」，包括透過推行「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來強化融資擔保和協調銀行的還貸安排，協助企業紓緩流動性緊張的困難。這項雪中送炭的措施幫助業界解決燃眉之急，有效地遏止出現雪崩式的結業和失業潮；根據金管局的數字，在 2021 年 5 月第二次展期後，參與計劃的企業客戶仍有 3,100 多家。特區政府在 9 月中「循眾要求」，再次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和「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的實施期延長 6 個月；但香港金融管理局亦明言，還息不還本安排已屆兩年，令銀行審慎管理風險的壓力日趨增大。

今年下半年以來，環球通貨膨脹升溫，特別是能源價格急升以及生產受阻、貨運擠塞等國際供應鏈的亂象遲遲未得紓緩，世界經濟面臨滯脹的風險趨於上升；同時，美國等主要經濟體紛紛醞釀退出疫期刺激政策，回收流動性的步伐正在加快，未來一段時間國際融資和信貸環境將由鬆趨緊。本會認為，鑒於本港經濟復元需時以及金融市場的信貸環境和前景難言寬鬆，部分中小企仍然面對資金周轉的困難，加之不少企業在疫後重整業務亦需進一步投入資源，故政府的資金支持仍然十分重要。

本會呼籲特區政府應審慎處理「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的去留問題；並加緊部署妥善的替代策略，例如將有關計劃轉為恆常化或者參考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2011 年推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以取代「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做法，為強化對中小企業的流動資金支持制定可持續的方案。

14. 助力企業拓展本銷市場

加強市場推廣以把握疫情消退後的商機是本港企業的一項當前的要務。配合近期港商加緊拓展本港和周邊地區市場的趨勢，政府已將「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擴大至涵蓋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本會建議，政府可考慮進一步提高「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對每家企業的資助總金額上限，並單獨為「本地市場」項目設立額外的資助額度；以便讓之前已用完資助最高額的企業亦能受惠，使得基金更及時、有效地發揮起支援港商拓展本地市場的功能。

同時，政府可考慮為「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引入相似的強化措施，將適用範圍擴大至包含以本港市場為主攻目標的項目，矯正其偏重境外而忽略本地市場的「先天不足」，藉此鼓勵港商加快本地業務的升級轉型和強化品牌的創建與推廣。

業界亦希望政府在公營部門以及政府基金資助項目的採購政策中加入「香港品牌優先」的元素，並進一步放寬以「價低者得」遴選供應商的準則，考慮以採購物品的性價比作為更重要的考量指標。

同時，政府應更積極地鼓勵和協助資助商會和相關業者舉辦全港性、線上線下並舉的促銷活動或展覽展銷會，包括擴大「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的適用範圍至更多不同的場地以及在「工商機構支援基金」下設立「本地市場拓展津貼計劃」等，為業界提供財務誘因，以冀「做旺」本地零售市場，並為港商開拓多元化市場和搭建平台。

融入灣區發展

15. 鞏固香港和香港品牌形象

經過長期的積累，「香港品牌」已昇華為優質、時尚、信譽、物有所值和上佳服務的象徵。同時，作為一個卓越、充滿活力的國際都會，香港一向享有良好的聲譽；這種正面的「來源地效應」(Country-of-Origin Effect)有助於加速培養消費者對香港品牌和出品的好感和接受程度。可以說，香港與「香港品牌」的良好形象相輔相成，乃本港重要的「軟實力」以及香港企業進軍內地特別是**大灣區市場**時可資利用的公共財產。

香港品牌發展局和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委託香港理工大學於2020年下半年進行了一項「**大灣區消費者對香港品牌的態度及購買行為問卷調查**」，訪問了在大灣區9個廣東城市以及澳門的1,720名消費者。調查發現，受近年香港與內地社會關係發生變化以及香港本地社會運動的影響，大灣區受訪者對香港的整體印象稍轉向負面，對於香港品牌的整體好感度則維持於大致中性。令人擔憂的是，香港形象在大灣區的消費者心中已有弱化的跡象，其對香港品牌在大灣區的發展作用恐會由「加持」轉為「拖後腿」。

有見及此，特區政府、業界和社會各方應致力攜手重振、重塑香港形象，及時扭轉香港作為品牌來源地對本地產品或服務的正面作用有所減退的趨勢。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可考慮將「香港品牌」作為疫後香港形象重建工程的一個著力點。透過宣傳香港在打造城市品牌以及本地工商界在產品設計、生產及管理 and 品牌創建方面的努力與成就，展示香港經濟的另一道「風景線」和與別不同的優勢，藉此凸顯香港的親和力與吸引力，喚起國際社會和各地民眾的共鳴。

同時，政府可面向大灣區開展有針對性的社會性廣告和公關活動，例如可製作宣揚香港品牌優勢和帶出「香港一如既往是好客、開

放的營商之都」、「香港與大灣區攜手並進」等信息的公益廣告或視頻；亦可就一些較偏遠的地區以及香港出現較顯著「形象滑坡」的城市(例如佛山、深圳、江門) 或者年齡群組(例如 55 歲以上的較年長人士等)加大宣傳力度，制定特別的宣傳方案。

另一方面，政府還可資助和鼓勵商會、行業協會等中介機構牽頭「走進大灣區」，結合大灣區各城市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和偏好，因地制宜地組織香港品牌及產品的推介會、展覽會和公益性直播活動；並透過在社會媒體發放介紹選定行業的科技、生產、營商等特點和成就的文宣資訊，提升香港、香港相關行業和香港品牌的集體形象。

本會亦建議特區政府應率先倡導「**品牌大灣區(Brand Greater Bay)**」願景，提倡以品牌經濟為著力點推動大灣區的高品質發展。這除了有助於香港企業在區域市場的發展之外，更可凸顯香港在灣區發展中的新角色，推動以香港的品牌知識、技能、經驗和專業服務協助區內企業提升發展水準，從而為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經貿合作打開另一片潛力豐厚的新領域。

16. 理順跨境稅務利人才流動

匯聚人才是香港一貫的強項，亦是本港參與大灣區建設時應努力發揮的「一己之長」。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透過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政策協調，以大灣的整體優勢和「聯合引進」的方式來增強對國際人才的吸引力。例如，依託大灣區優質生活圈來改善對外來專才的生活配套支援，以及為他們在大灣區城市之間的往來提供出入境的便利和跨境稅收的優惠等。

本會亦建議，特區政府應盡快與廣東省和國家稅務部門進行溝通，探討優化跨境人員的稅收安排的方案。例如，考慮將大灣區劃為特殊的「通勤區」，在計算界定納稅義務的停留天數時，讓經常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或居住的港澳人士獲得一定程度的豁免；若港澳居民在指定時限內通過大灣區的邊境口岸進入並離開內地，有關逗留時間均可免於計入 183 天之內。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應積極與廣東省協商，爭取進一步優化「港人港稅」政策的執行機制；例如，可借鑑海南自貿港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最新政策，讓合資格港人只需按 15% 的稅率繳交個人所得稅，超過 15% 的部分直接由財政撥款進行補足，而無需再以「先徵後退」的方式進行差額補貼。透過將個人所得稅補貼的發放形式由「退返」轉為「代繳」，有助於進一步降低納稅的實際成本，提高政策的

效率和增進政務服務的便民性，更可激發和便利大灣區內的人力資源流動，體現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對標國內最高水平開放規格的領先性。

17. 參與和引領灣區標準建設

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中強調，要建設更高水準開放型經濟新體制，持續深化商品和要素流動型開放，穩步拓展規則、規制、管理、標準等制度型開放，構建與國際通行規則相銜接的制度體系和監管模式。作為國家全面深化改革開放的試驗區，粵港澳大灣區涉及「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三個關稅區」，彼此間的制度規則差異一直以來是制約三地融合與發展的主要障礙。在此背景下，廣東省政府提出要積極推進大灣區標準化體制機制改革，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化研究中心建設，共同制定實施和推廣「灣區標準」。

香港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之奉行與內地有別的營商制度，是全球最開放、最具活力、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之一，在世界銀行編制的《全球營商環境》排名中保持前列。經過多年積累，本港已建立起一套成熟的制度規範以及與國際接軌的市場標準，尤其是在商品、服務、技術的檢測標準以及專業資格認定上，具有很高的國際認受性。香港在「灣區標準」的建設過程中，可以發揮自身獨特優勢，從多方位深度參與乃至引領大灣區更高水平對外開放的新發展格局，並從中分享更多機遇和紅利。

本會建議，香港應採取主動的態度，力爭在「灣區標準」的建設中發揮更積極的角色。特區政府應委派專責的機構，與廣東省、澳門的有關部門進行對口接洽，並牽頭組織本港工商界和學術界參與「灣區標準」制定的前期工作。

一方面，在目前尚未有廣泛認可標準的創新科技及新興產業領域，本港可與粵港聯手，共同研究、制定適合在國際上推廣的標準，並在此基礎上打造亞太區的「標準制定及管理中心」，藉著掌握標準制定的主導權來爭取更大的國際話語權。例如，香港的多所大學享譽世界，在一些基礎研究、「深科技」(Deep Tech)等前沿科技領域有不凡的造詣；故可以在一些與內地有共同發展興趣、具備市場潛力的高新科技領域，比如機械人、生物科技、物聯網、人工智能、新材料、節能環保等，共同研究制定全新的標準及規則，以填補目前尚處於空白或亟待完善的「真空地帶」，協助國家搶佔未來科技及新興產業發展的標準高地。

另一方面，香港還可以在一些本地具有優勢的領域，特別是檢測

認證、知識產權保護等領域，更加主動與粵澳加強規則銜接和制度對接。除了探討建立三地商標註冊的互認機制以及知識產權保護的協調制度之外，香港還應爭取與廣東省有關部門盡快就產品質量的檢驗檢測和認證達成互認安排；例如，對已在香港註冊或已經獲得本港指定檢驗機構出具檢測、認證報告的香港產品，更大範圍地准予市場進入的便利化安排。粵港澳大灣區若能夠率先在制度一體化上取突破，不僅有助香港產品和服務拓展內銷市場，還可幫助內地企業對標高水準的國際經貿規則，並為國家推行制度型開放探索路徑。

2021年12月